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3年12月31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院署聯合辦公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4. 清潔維護契約。 5. 辦公大樓維護契約。 6.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電業法第60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28日。 2. 昇降（電梯）設備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季辦理1次安全檢查，最近1次季安全檢查於113年12月6日辦理。另於113年11月11日委請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進行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抽檢作業。 3.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共有3台空調冰水主機及2台冷卻水塔，依契約規定，每2年辦理1次保養。200RT冷卻水塔於113年汰換完畢、300RT冷卻水管預計於114年汰換。最近1次於112年9月23日保養完畢。 4. 自來水水塔：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1年清洗2次，分上下半年各清洗1次。上半年已清洗完畢，下半年於113年10月12日清洗完畢。 5. 化糞池：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每年抽取1次，最近1次於113年11月26日抽取完畢。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修並申報1次，最近1次檢修並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19日。 7.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季辦理2次檢驗(停電及不停電檢測各1次)。本(113)年度上半年度停電檢測於113年5月11日辦理，並於6月11日完成申報工作，下半年度於113年11月4日檢測完畢，並於12月4日完成申報工作。